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許至良
聯絡電話：02-87897027
傳真：02-87897674
E-mail：11841@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4020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掌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提送本會審議期程，請貴機關依說明於114年4月18日前至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24條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6、7點規定辦理。
- 二、貴機關如有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且預定於本年度提送本會審議者，請逕至旨揭服務網填報。
- 三、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網址為<https://pcic.pcc.gov.tw>。請於該服務網之「案件審議模組」填報相關資料，其使用手冊下載路徑為首頁＞使用手冊＞案件審議。
- 四、如針對「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及使用手冊有相關使用上疑義或需求，請撥打（02）8969-7066客服專線洽詢。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

副本：電交 2025/04/10 13:50:38 文 章

